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编写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

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本报告期的实际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审计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杨立洪先生、田文春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独立董事沈肇章、杨立洪、田文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2025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经营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推动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人（税前）。

13.0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

13.0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沈肇章、杨立洪、田文春回避表决。

本议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沈肇章、杨立洪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委员不足法定人数，该项议题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3.0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尹健、尹一凡、周世勇、郑聪毅回避表决。本议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与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尹健、尹一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郑聪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郑聪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包括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以及可归属数量；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适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郑聪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栋 401 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沈肇章、杨立洪、田文春提交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肇章）》《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立洪）》《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文春）》。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